

中意意安护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30天至75周岁。若您在被保险人76周岁至85周岁期间投保本产品，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非首次投保； （2）您需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3.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8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含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8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给付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保险金后，您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且我们同意承保的，新合同将不再承担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9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含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9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的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保险金和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将不再接受投保人的重新投保申请。
特别注意事项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保险金”和“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给付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给付后本合同的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保险金和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终止。
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9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因上述疾病，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接受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门诊急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给付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开始接受符合上述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治疗，到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时仍未结束的，我们将继续承担特定心脑血管

	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首次确诊之日起3年。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为限，累计给付达到上限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见 11.15）；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7.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 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 (1) 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保险事故的； (2) 您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本产品。	

二、 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40 周岁，首次投保中意意安护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 343 元，意先生享受的保险利益如下：

保险责任	给付金额（限额）	给付条件
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保险金	给付金额：2 万元	意先生在等待期后首次确诊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轻度疾病。
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保险金	给付金额：10 万元	意先生在等待期后首次确诊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
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给付限额：3 万元	意先生在等待期后首次确诊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因上述疾病，经合同约定的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门诊急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给付特定心脑血管重度疾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意安护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为准。

三、 退保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若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